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5-049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期（2015.1.1-2015.9.30）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70%-90%	盈利：30,075 万元
	盈利：3,000 万元—9,0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2 元— 0.07 元	盈利：0.24 元

注：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 1,272,132,868 股计算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5 年 1-9 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70%至 90%，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

1、2015 年 1-9 月，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及 1227

名原告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要对上述 1227 名原告赔偿人民币 9,045.76 万元及港币 226.83 万元，并承担诉讼费 152.11 万元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、9 月 1 日、9 月 9 日、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）。

2、对闲置设备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计提金额为 3,988.07 万元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闲置设备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）。

3、受市场影响，公司 LED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，导致 2015 年前三季度利润下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尚有 567 件案件没有判决，如果上述案件在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判决，将对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。

2、本业绩预告仅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13 日